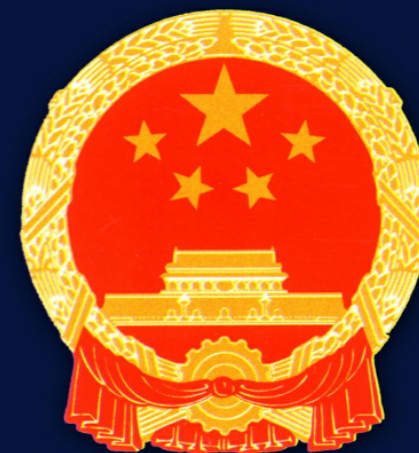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规书(2021)BA310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海轨道交通[REDACTED]呈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年)》，发改基[REDACTED]
	项目拟选位置	上海市 规划轨道交通市域[REDACTED]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约1978710平方米，其中：地面用地约307235.5平方米，地下用地约1671474.5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线路全长[REDACTED]米(其中：地面段长度约270米，宽度约43.5-45米；地下段长度约[REDACTED]米，宽度约0-82.8米)。新建14个车站、1个车辆基地、2个变电所、[REDACTED]区间风井和1个线路所。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关于核定上海轨道交通[REDACTED]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一份(编号：沪规划资源选预[REDACTED])。 2、选址范围图一份。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